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 【體育科任教師】甄選簡章

壹、應徵資格：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年齡65歲以下（民國41年8月1日以後出生者），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如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
- 二、報考者具下列身分之一：
 - (一)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證書仍在有效期間）；實習教師於申辦該教育階段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應檢具正式上班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可報名；俟取得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證書後，始得聘任。
 -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大學畢業者。
- 三、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 (一)現職之公私立學校合格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切結書，公費生未期滿者，須繳交無義務服務切結書。各應試教師經錄取，到學校報到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類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
 - (三)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學前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考者應檢具正式上班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

貳、甄選類科、名額、代理期間：(成績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編號	類科	名額	代理期間	備註
1	體育科任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按成績高低錄取，學期中遇缺依序遞補〉	自 106 年 8 月 22 日 起至 107 年 7 月 21 日 日止	1.教育部經費代理教師 2.主要擔任體育科教學工作。 3.因體育課有游泳教學，故以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優先錄取。 (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認可之體育團體所核發 C 級(含)以上游泳運動教練證者。 (2) 具備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之游泳教師研習相關證書之教師。

貳、報名時間：如無人報名或無錄取者，即辦理下一次甄選，並於本校網站公布。

- 一、第 2 次報名：106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00~12：00。
- 二、第 3 次報名：106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9：00~12：00。

肆、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 315 號，電話：23061893-111；捷運板南線龍山寺站、聯營公車 265、234、705、657 仁濟療養院站）。

伍、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簡章及報名表請到以下網址查詢

- 1.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syps.tp.edu.tw/>】
- 2.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陸、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整。

柒、繳驗證件：以下證明文件正本、影本，依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影本存查。

- 一、報名表(貼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一吋半身脫帽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四、合格教師證書。
- 五、男性若服役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尚未服役者免繳，惟請註明預計入伍時間)。
- 六、簡要自傳(含對所應徵職務的工作計畫)(A4規格)。

捌、甄試時間及地點：

一、第2次甄試：具備應徵資格二(一)或二(二)資格者

106年7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0分整於二樓校史室(請於上午8時30分於前於一樓人事室報到，逾期不予受理)。

二、第3次甄試：具備應徵資格二(一)或二(二)或二(三)資格者

106年8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0分整於二樓校史室(請於上午8時30分於前於一樓人事室報到，逾期不予受理)。

玖、甄試方式：各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甄選方式分二階段--

第一階段：口試內容如下，以各該類科正取名額之3倍錄取進入第二階段(口試後隨即教學演示)。當天口試結束隨即將成績及第二階段甄試時間公布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第二階段：教學演示內容如下，依各類科錄取人數，按成績高低錄取，學期中遇缺依序遞補。

編號	類科	口試內容(第一階段)	教學演示內容(第二階段)
1	體育科任教師	1.口試時間8--10分鐘。 2.涵蓋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表達能力、教學專業能力、儀容舉止等。 3.以各類科正取名額之3倍錄取進入第二階段。	1.以五、六年級體育(五年級翰林版、六年級康軒版)為演示範圍。 2.任選一單元進行15分鐘教學演示。 3.教學活動設計(一節課)並進行教學15分鐘，材料自備，並影印3份教學活動設計，於演示前繳交。 4.現場(教室內)備有電腦、實物提示機、單槍投影機，餘請自備器材。

總成績計算：口試與教學演示成績合併計算，口試佔總成績40%，教學演示佔總成績60%。

(1)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2)總成績相同者，以教學演示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拾、甄選結果於106年7月25日/106年8月1日(星期二)下午7時前在本校網頁及教師選聘網公告，正取者請於106年7月19日/106年7月26日/106年8月2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屆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申請成績複查：於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本校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一、時間：106年7月26日/106年8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範圍：口試及試教，並僅限複查一次。

三、方式：持國民身分證親自至人事室辦理。

拾貳、附則：

一、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

- 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二、錄取者，應履行本校聘約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事項，教師須參加寒、暑假期間學校辦理之活動、相關知能研習及訓練。
 - 三、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如未能勝任職務時，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得隨時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 四、代理留職停薪教師缺額者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返校復職，代理教師應即解除聘任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不得異議。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六、經錄取後依學校整體發展及需求考量，由學校指派兼任行政職務及相關課務安排與工作，不得拒絕。
 - 七、報名及甄試如遇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時，則自動順延至恢復上班日。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評會議決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公告欄及本校網站。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1 1 日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體育科任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體育科任教師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黏貼照片
性別			身份證字號			
現職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O:		
				H:		
				其他: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免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兵役					
身心障礙註記 (附殘障手冊)	種類：	等級：	度	原住民族註記	身分別：	族別：
學歷						
教學經歷	序號	曾	服	務	單	位
	1			職	稱	起迄年月
	2					
	3					
其他專長 或特殊表現	1.	2.		3.		

填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體育科任代理教師甄選資格審查表
一.資料審核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歷、研習及專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資格審查

經資料審核結果，[

]君

符合徵選資格

人事主管簽章

不符合徵選資格

教評委員簽章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體育科任代理教師甄試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曾任工作或職科別或任教職務：

五、教學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七、其他：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體育科任代理教師教師甄試，為報名之需要，全權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並追究本人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附註：

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臺北市萬華區
雙園國民小學 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06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科任教師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教學演示、口試，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人事室，並附貼妥限時掛號回郵信封。本校地址：108 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 315 號，右下角請註明「複查成績」。</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時，不重閱答案卷。</p>					

-----請-----勿-----撕-----開-----

臺北市萬華區
雙園國民小學 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06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科任教師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時，不重閱答案卷。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